

关于对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077 号

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: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:

1、关于审计意见强调事项

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,涉及的主要事项为:你公司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张丽英拆出资金 300 万元,向员工周颖、徐益婷各拆出资金 100 万元,用于购买理财、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用途。

你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强调事项进行了如下解释:

(1) 强调事项段中“华辰净化向控股股东张丽英拆出资金 300 万元”,系公司委托股东张丽英购置理财产品。理财产品名称为灵均东灵量化选股领航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;理财金额为 300 万元整,理财锁定期为 360 天;理财产品购置时,公司已与张丽英签订委托购置合同,理财收益及风险均归属公司。至公告日,公司股东张丽英已全额偿还上述资金。

(2) 强调事项段中“华辰净化向公司员工周颖、徐益婷各拆出资金 100 万元”,系公司拆出资金至员工个人账户购置保险理财产品。保险理财产品质押至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浮桥支行,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。至公告日,周颖、徐益婷已全额偿还上述资金。

报告期末，上述拆出款项在公司报表中体现为其他应收款。

请你公司说明：

(1) 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上述购买理财、开具承兑汇票的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所披露用途是否真实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；

(2) 披露灵均东灵量化选股领航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、运作方式、资金最终投向、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及执行方式、基金的期限及退出方式等，说明公司对灵均东灵量化选股领航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是否纳入会计核算，以及相关会计处理；说明上述投资基金是否存在质押情况，若存在，请说明质押取得资金或资产用途及去向；

(2)披露通过周颖、徐益婷账户购买的保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、发行主体、资金最终投向、收益率及实际到账情况等；说明质押上述理财产品开具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用途；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已经纳入核算范围，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；

(3) 并结合存货盘点，生产销售的配比关系，说明是否存在应入账未入账的存货、应付账款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下述事项发表意见：

(1) 针对强调事项段中所涉事项，你所对相关资金拆出至个人卡后的资金流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，公司所披露的最终用途是否真实、准确；

(2) 公司购买理财、开具承兑汇票等交易的入账情况及会计处理的恰当，是否存在应入账未入账的存货、应付账款，是否存在未如实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；

(3) 结合问题(1)(2)的回复，说明你所对华辰净化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的恰当性。

2、关于营业收入

你公司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6,108,071.80元，同比上升79.23%。公司解释原因为本期客户订单增加，上期项目整体调试验收，本期确认收入，使得营业收入增加。

你公司本期工业废水回用及零排放设备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1,500,639.98元，同比增长218.21%，工业给水设备销售业务实现收入49,944,110.47元，同比增长29.46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本期新增订单来源等，说明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支撑，是否具有可持续性；

(2)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、确认时点、确认凭据等，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(2)发表意见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6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(nianbao@neeq.com.cn)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

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6月6日